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
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成效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：**

(一) 指定調訓本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人員（請勿薦派輔導相關人員），如附件

(二) 有興趣參加之教師。

四、**研習人數：**100 人。

五、**研習日期：**113 年 6 月 17 日（一）、18 日（二）、26 日（三）、共 3 天。

六、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一)	9:00-12:00	4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鍾宛蓉律師
	13:00-13:50			
	13:50-16:20	3	性別與身體	徐珊惠教授 成功大學
113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	10:00-12:00	2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規劃、設計及教材教法	周明蒨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
	13:30-16:10	3	多元性別議題	林麗珊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
113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	9:00-12:00	3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
	13:30-16:10	3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郭玲惠教授 臺北大學

九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。

十、**研習時數**

全程參與者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